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8 位董事成员中有 8 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东莞金叶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深圳嘉乐珠宝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嘉乐”）书面通知，深圳嘉乐已于 6 月 16 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进行破产清算，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清偿东莞金叶对深圳嘉乐负有的债务。

公司讨论认为，因东莞金叶已被申请破产清算，东莞金叶股权转让事宜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如果继续推进股权转让，可能会导致公司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承担因股权转让不成而引发的违约责任。出于交易稳定性考虑，也为保护其他债权人权益，经董事会讨论并决议，公司决定终止东莞金叶股权转让事项，并在法院受理债权人破产申请后配合推进破产程序。

董事会决议达成后，公司将通知东莞金叶股权转让的交易相对方，并妥善解决股权转让终止事宜，促使公司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表决情况：此议案 8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名：

_____ 朱要文	_____ 许静	_____ 李晓鹏
_____ 王学锋	_____ 赵晶	_____ 吴艳芸
_____ 董舟江	_____ 崔维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